**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學校申請辦理**

**111學年度建教合作**

申辦資料**(○○科/群)**

（以下選項務必勾選）

□輪調式 □階梯式□實習式 □其他式\_\_\_\_\_(請註明三明治式、銜接式或類階梯式)

□僑生班 □實用技能班

□產學攜手(若有辦理產學攜手者請勾選)，大專端合作學校:\_\_\_\_\_\_\_\_\_\_\_\_\_\_\_\_\_

□最近一次學校評鑑成績\_\_\_\_\_\_等

□最近三年建教合作**考核等第**

108年度\_\_\_\_\_\_\_等、109年度\_\_\_\_\_\_\_等、110年度\_\_\_\_\_\_\_等 (無則免填)

辦理週數：\_\_\_\_週（實習式、其他式請填列）

學校地址： 入學學年度： 申辦科別：

學校聯絡人及職稱： 電話：

建教合作機構名稱：

稅籍登記地址：

訓練場所地址：

建教合作機構聯絡人及職稱： 電話：

建教生住宿地址(無則請填無)：

**目 錄**

表一 建教合作計畫書 頁數

表二 職業技能訓練採計學分及學生學習評量基準 頁數

表三 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 頁數

表四 建教生輔導計畫 頁數

表五 建教合作契約 頁數

表六 建教合作建教生定型化訓練契約 頁數

表七 全校科別班數一覽表 頁數

表八 申辦科別專任教師名冊 頁數

表九 建教合作機構職業技能訓練人員及生活輔導人員名冊 頁數

附件：

附件一　工廠登記證影本或商工登記資料 頁數

附件二 勞工保險局保險費繳款單、異動被保險人計費清單影本 頁數

附件三 訓練場所消防設施或安全衛生相關檢核文件 頁數

附件四 109或110學年度現場評估評估結果表、建議事項辦理紀錄影本及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執行紀錄影本(申請免現場評估者方需檢附) 頁數

**表一**

**建教合作計畫書**

合作機構

大 章

合作機構

負責人

私章

學校

校長

職(私)章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以下稱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制訂本計畫。

二、訓練科別及人數：

科 別：

建教合作機構招收建教生人數：

三、本校現有科組及人數：詳如 學年度本校[科別班數一覽表](#建教合作班科別班數一覽表)。

四、辦理方式：□輪調式 □階梯式 □實習式 □其他 (請說明)

五、建教合作機構：

　（一）名　稱：

　（二）稅籍登記地址：

（三）訓練場所地址：

　（四）負責人：

學 校

印　信

（五）統一編號：

　（六）主要產品(服務)：

（七）員工總人數：

（八）現有建教生人數(含在廠及在校)：

六、建教合作期限：自民國　　年　　月起至民國　　年　　月止，輪調式建教合作每 個月輪調一次。

七、行政配合：

（一）學校得召開建教合作協調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協調會議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之主席，出席人員包括學校實習、教務、訓導（學務）、輔導、相關科（學程）主任、建教組長、生活輔導組長、導師、家長代表等與建教合作機構指定代表組成建教合作協調會，共同討論商議建教合作業務辦理內容。

（二）若為處理建教生向學校申請協調案件，則由學校邀請建教合作機構代表與該案建教生及其家長、專家學者共同參與，並應請主管機關代表列席，於開會時互推一人擔任會議主席；協調會議應作成紀錄，並由學校報主管機關備查。建教合作機構應依協調會決議確實執行。

八、課程教學：

（一）[專業及實習科目學習規劃系統表](#專業及實習科目學習規劃系統表)。

（二）[實習科目課程綱要、上課時數及規劃表](#校訂實習科目課程綱要、上課時數及規劃表)。

（三）[課程調整計畫表](#課程調整計畫書)。

（四）[職業技能訓練學分採計統計表](#職場學習學分採計統計表)。

（五）[專業科目內容轉換職業技能訓練學習對照表](#專業科目內容轉換職場學習對照表)。

九、成績考查：由學校參考高級中等學校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學分採計辦法及學生學習評量相關規定自訂之(參考範例如表二)。

十、輔導計畫：（一）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二）建教生輔導計畫。

十一、師資：（一）申辦科別專任教師名冊。（二）建教合作機構職業技能訓練人員及生活輔導人員名冊。

十二、建教生津貼與福利：

建教合作機構辦理建教生生活津貼給付及福利簡述如下（詳列於建教合作契約及建教生訓練契約）：

（一）生活津貼：建教生在建教合作機構實習訓練期間每月發給生活津貼□＿＿　元（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基本工資。上項生活津貼並應視學生實習訓練績效調升（生活津貼應每月直接匯入建教生個人帳戶，並告知明細）。

（二）保險：

1、建教合作機構應幫每位建教生辦理團體保險，並負擔每名建教生受訓期間之團體保險費用。

2、建教生在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訓練期間，應為該生辦理勞工保險，並依規定負擔保險費。但建教生之全民健康保險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辦理。

（三）住宿與交通：建教合作機構應依建教生訓練契約，辦理建教生在建教合作機構實習訓練期間之住宿安排及負擔建教生輪調往返學校交通費。

十三、結業與就業：畢（結）業後由建教合作機構以合格技術人員鼓勵留任。

十四、本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修正亦同。

**表二**

中華民國○○年○○月○○日經校務會議通過

**○○學校辦理○○式建教合作**

**職業技能訓練採計學分及學生學習評量基準**

**(以下項目，僅提供為各校述寫之參考架構)**

一、依據

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二、目的

三、評量對象

四、評量人員

五、評量項目及基準

六、評量方式

七、評量原則

八、成績計算及其基準

九、附則

**表三**

**○○○○學校辦理111學年度○○式建教合作 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生姓名： \_\_\_\_\_\_\_\_\_\_\_\_\_\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建教合作科別： | | | | | | |
| 建教合作機構： | | | | | | |
| 稅籍登記地址： | | | | | | |
| 訓練場所地址： | | | | | | |
| 建教合作機構電話： | | | | | | |
| 訓練項目 | 訓練地點與時間  訓練課程 | 訓練崗位 | | 預計  訓練時程 | 完成  訓練日期 | 備註 |
| 部門名稱 | 崗位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上列技能項目由建教合作機構排定，並遵守建教生訓練時間、休息及例假等規定，維護建教生權益，並履行建教生訓練契約內容約定，雙方同意本計畫無誤。本計畫一式四份，同建教生訓練契約由學生、學校、建教合作機構各持一份，另一份由建教合作機構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合作機構

負責人

私章

學生

私章

家長

私章

學生簽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建教合作機構簽章\_\_\_\_\_\_\_\_\_\_\_\_\_\_\_\_\_\_\_\_

合作機構

大 章

學 校

印 信

學校

校長

職(私)章

家長簽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作學校簽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註：

一、訓練項目與契約訓練項目必須相吻合。

二、訓練崗位：請儘量詳細填寫建教生實習崗位的部門名稱及崗位名稱（若合作機構的組織編制情形，無法同時填寫部門及崗位名稱時，可擇一填寫）。

三、訓練完成日期：由建教生於實際訓練完成後填寫。

四、以A4紙張填寫，欄位數請自行調整。

五、本項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經現場評估，若與現場實際情形不符或無法執行者，本案應予評定不合格。

(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

**表四**

**OO學校建教生輔導計畫**

**(本範例及其架構僅供參考)**

一、依據

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二、目的

三、合作機構輔導人員設置

四、學校輔導訪視人員設置

五、建教生輔導機制及措施(若有辦理建教僑生專班應有相關輔導內容)

（一）學校部分：應包含生活輔導、學習輔導、就業輔導、語言輔導(僑生)…等

（二）建教合作機構部分：應包含技能輔導、生活輔導、語言輔導(僑生)…等

六、建教生輔導訪視

（一）合作機構處理家長及學生意見之程序

（二）學校訪視人員意見及事件之處理流程

（三）學校輔導人員訪視報告之處理

（四）合作機構協助學校輔導訪視人員應配合辦理事宜

（五）合作機構接受學校訪視要求改進之處理程序、方式及其紀錄

七、建教生轉安置機制

**表五 建教合作契約**

**建教合作契約(輪調式)**

\_\_\_\_\_\_\_\_\_\_\_\_\_學校(以下稱甲方)及 \_\_\_\_\_\_\_\_\_\_\_\_\_建教合作機構\_(以下稱乙方)合作辦理輪調式建教合作，為明確甲、乙雙方權利義務關係，特訂定輪調式建教合作契約(以下稱本契約)，雙方承諾共同遵守下列各項條款：

一、建教合作計畫名稱。

\_\_\_\_\_\_\_\_學校與\_\_\_\_\_\_\_\_\_\_\_\_\_（建教合作機構） 科輪調式建教合作計畫。

二、建教合作計畫經費及時程。

(一)經費：

1. 乙方與建教生簽訂建教生訓練契約前，應依主管機關公告之「建教合作機構繳納保證金金額」，繳納一定金額之保證金予甲方，由甲方專戶存儲，於建教生向乙方請求生活津貼或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四條第九項所定賠償金未獲給付時，由該保證金支付之。甲方應於建教生訓練契約終止後，將賸餘之保證金發還乙方。
2. 建教生於乙方職業技能訓練期間，其訓練、輔導、管理及師資等費用，由乙方全額負擔，不得向建教生收取任何訓練費用。

(二)時程：

1.甲方應於建教生進入乙方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前辦理基礎訓練，於民國　　年　　月至民國　　年　　月實施。

2.建教生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畢業日止，每　　個月為一期進行輪調。

三、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

(一)由甲方與乙方依乙方之訓練場所、設備、時間、師資等條件，共同制定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

(二)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內容，應包括訓練課程、項目、方式、期間、每日訓練時間、休息時間及例假。

四、建教合作機構對建教生之技能、生活及生涯輔導。

為使建教生於職業技能訓練期間獲得更完善之技能生活及生活輔導，乙方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依職業技能訓練計畫安排各種訓練及輪調相關工作崗位。

(二)禁止建教生從事粗重或危險性工作。

(三)負責建教生技能訓練及成效考核，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甲方專業科目教師。

(四)與甲方協商訂定建教生輔導辦法，並置專人負責建教生之技能訓練、生活管理與輔導。

(五)畢(結)業後由乙方以合格技術人員鼓勵留任。

五、建教合作協調會之設置及運作。

甲、乙雙方依「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規定，組成建教合作協調會，辦理下列各事項：

(一)成立建教合作教育協調會議，其成員由甲方之實習、教務、學務、輔導處室主任、相關科（學程）主任、建教組長、生活輔導組長、導師、家長代表及乙方指定之代表，共同組成。

(二)每學期至少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臨時召開。

(三)審查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及建教生個別訓練進度。

(四)研究改進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

(五)甲方教學與乙方訓練之配合、協調事項。

(六)建教生在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間之安排及協調。

(七)處理建教生訓練契約之終止等重大違規案件。

(八)其他有關建教合作協調事項。

六、學校指派學生至建教合作機構受訓之人數及期間。

(一)招生人數： 人

(二)訓練期間：依本契約第二條第二款辦理。

七、採計學分及學生學習評量基準。

(一)職業技能訓練學分數採計以三個月為一期，三學年共計六期，每期採計　　學分，三年共計　　學分。

(二)甲方應指派專業科目教師，評核下列項目，並核算建教生取得之職業技能訓練學分：

1.建教生訓練週記。

2.乙方訓練、指導及輔導人員對建教生之考評結果。

3.建教生在乙方之訓練情形及特別表現。

八、學校召回建教生之事由及程序。

建教生於乙方職業技能訓練期間，如遇下列情事，經甲方協調後仍未獲改善，甲方得召開建教合作協調會議，經會議決議同意後，得終止本契約，召回建教生，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一)建教生向乙方請求生活津貼未獲給付時。

(二)乙方未依建教生訓練契約、職業技能訓練計畫，進行訓練。

(三)違反「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並經裁罰後仍未改善。

(四)其他不當或有損及建教生權益之行為。

九、建教合作機構應接受學校與訪視教師要求該機構改進之處理程序及方式。

(一)甲方應指派教師每二星期至少一次不預告訪視乙方，了解建教生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及乙方依本契約、建教生訓練契約執行之情形，並輔導建教生獲得良好訓練。

(二)前項教師於訪視及輔導建教生時，發現乙方有未依職業技能訓練計畫實施、違反建教合作契約或建教生訓練契約等缺失，應立即向甲方提出報告。

(三)甲方接獲前項教師之報告後，應立即要求乙方改進，並為適當處理、追蹤及詳予記錄，以供主管機關查核

十、膳宿、交通、生活津貼與其調整、給付方式及計算基準。

建教生於乙方接受職業技能訓練期間，乙方對建教生之膳宿、交通、生活津貼與其調整、給付方式及計算基準如下：

(一)住宿：

□免費提供住宿。

□提供住宿，每月收取　　　元(不得逾生活津貼5%)。

□提供住宿，以生活津貼5%收取。

□不提供住宿，但提供交通費＿＿元。

□不提供住宿。

□其他，請說明：　　　　　　 。

(二)膳食：

早餐：□免費；□提供，每餐收取　　　元；□不提供，每餐補貼　　　元；□自理。

午餐：□免費；□提供，每餐收取　　　元；□不提供，每餐補貼　　　元；□自理。

晚餐：□免費；□提供，每餐收取　　　元；□不提供，每餐補貼　　　元；□自理。

(三)交通：建教生每期輪調之交通工具與費用，應由甲方與乙方協調，安排建教生往返，並由乙方全額負擔交通費用。

(四)生活津貼：

1.建教生於受訓期間，乙方應依本契約發給建教生每月新臺幣□＿＿＿＿元（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並提供生活津貼明細表。

2.上項津貼並應視學生職業技能訓練績效逐年調升。

3.乙方應按月定期全額直接給付生活津貼與建教生，但法律另有規定得扣除相關費用者，不在此限。

4.乙方不得預扣生活津貼，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5.乙方不得以建教生違反工作規則或其他相關規章扣減其生活津貼。

6.生活津貼屬建教生參與職業訓練而給與之補助費，非屬薪資或勞務所得，免納綜合所得稅。

7.女性建教生因生理日致受訓有困難者，每月得申請生理假一日，乙方不得剋扣其生活津貼。

十一、本契約未盡事宜依「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辦理。

十二、本契約自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招生後實施。

十三、**本合約書一式三份，由學校、建教合作機構各持一份，另一份由學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合作機構

大 章

合作機構

負責人

職章

學 校

印　信

學校

校長

職(私)章

甲方： 乙 方：

校長： 負責人：

校址： 稅籍登記地址：

　　　 訓練場所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表五 建教合作契約**

**建教合作契約(階梯式)**

\_\_\_\_\_\_\_\_\_\_\_\_\_學校(以下稱甲方)及 \_\_\_\_\_\_\_\_\_\_\_\_\_建教合作機構\_(以下稱乙方)合作辦理階梯式建教合作，為明確甲、乙雙方權利義務關係，特訂定階梯式建教合作契約(以下稱本契約)，雙方承諾共同遵守下列各項條款：

一、建教合作計畫名稱。

\_\_\_\_\_\_\_\_學校與\_\_\_\_\_\_\_\_\_\_\_\_\_（建教合作機構） 科階梯式建教合作計畫。

二、建教合作計畫經費及時程。

(一)經費：

1.乙方與建教生簽訂建教生訓練契約前，應依主管機關公告之「建教合作機構繳納保證金金額」，繳納一定金額之保證金予甲方，由甲方專戶存儲，於建教生向乙方請求生活津貼或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四條第九項所定賠償金未獲給付時，由該保證金支付之。甲方應於建教生訓練契約終止後，將賸餘之保證金發還乙方。

2.建教生於乙方職業技能訓練期間，其訓練、輔導、管理及師資等費用，由乙方全額負擔，不得向建教生收取任何訓練費用。

3.乙方應負擔建教生每學期往返學校交通費。

(二)時程：

1.甲方應於建教生進入乙方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前辦理職前訓練，於民國　　年　　月至民國　　年　　月實施。

2.建教生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畢業日止.

3.建教生於乙方接受職業技能訓練期間，每學期應至少　　次返校，每次　　整天，接受學校課程教學與輔導。

三、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

(一)由甲方與乙方依乙方之訓練場所、設備、時間、師資等條件，共同制定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

(二)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內容，應包括訓練課程、項目、方式、期間、每日訓練時間、休息時間及例假。

四、建教合作機構對建教生之技能、生活及生涯輔導。

為使建教生於職業技能訓練期間獲得更完善之技能生活及生活輔導，乙方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依職業技能訓練計畫安排各種訓練及輪調相關工作崗位。

(二)禁止建教生從事粗重或危險性工作。

(三)負責建教生技能訓練及成效考核，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甲方專業科目教師。

(四)與甲方協商訂定建教生輔導辦法，並置專人負責建教生之技能訓練、生活管理與輔導。

(五)畢(結)業後由乙方以合格技術人員鼓勵留任。

五、建教合作協調會之設置及運作。

甲、乙雙方依「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規定，組成建教合作協調會，辦理下列各事項：

(一)成立建教合作教育協調會議，其成員由甲方之實習、教務、學務、輔導處室主任、相關科（學程）主任、建教組長、生活輔導組長、導師、家長代表及乙方指定之代表，共同組成。

(二)每學期至少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臨時召開。

(三)審查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及建教生個別訓練進度。

(四)研究改進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

(五)甲方教學與乙方訓練之配合、協調事項。

(六)建教生在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間之安排及協調。

(七)處理建教生訓練契約之終止等重大違規案件。

(八)其他有關建教合作協調事項。

六、學校指派學生至建教合作機構受訓之人數及期間。

(一)招生人數： 人

(二)訓練期間：依本契約第二條第二款辦理。

七、採計學分及學生學習評量基準。

(一)職業技能訓練學分數採計以三個月為一期，一學年共計四期，每期採計　　學分，共計　　學分。

(二)甲方應指派專業科目教師，評核下列項目，並核算建教生取得之職業技能訓練學分：

1.建教生訓練週記。

2.乙方訓練、指導及輔導人員對建教生之考評結果。

3.建教生在乙方之訓練情形及特別表現。

八、學校召回建教生之事由及程序。

建教生於乙方職業技能訓練期間，如遇下列情事，經甲方協調後仍未獲改善，甲方得召開建教合作協調會議，經會議決議同意後，得終止本契約，召回建教生，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一)建教生向乙方請求生活津貼未獲給付時。

(二)乙方未依建教生訓練契約、職業技能訓練計畫，進行訓練。

(三)違反「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並經裁罰後仍未改善。

(四)其他不當或有損及建教生權益之行為。

九、建教合作機構應接受學校與訪視教師要求該機構改進之處理程序及方式。

(一)甲方應指派教師每二星期至少一次不預告訪視乙方，了解建教生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及乙方依本契約、建教生訓練契約執行之情形，並輔導建教生獲得良好訓練。

(二)前項教師於訪視及輔導建教生時，發現乙方有未依職業技能訓練計畫實施、違反建教合作契約或建教生訓練契約等缺失，應立即向甲方提出報告。

(三)甲方接獲前項教師之報告後，應立即要求乙方改進，並為適當處理、追蹤及詳予記錄，以供主管機關查核

十、膳宿、交通、生活津貼與其調整、給付方式及計算基準。

建教生於乙方接受職業技能訓練期間，乙方對建教生之膳宿、交通、生活津貼與其調整、給付方式及計算基準如下：

(一)住宿：

□免費提供住宿。

□提供住宿，每月收取　　　元(不得逾生活津貼5%)。

□提供住宿，以生活津貼5%收取。

□不提供住宿，但提供交通費＿＿元。

□不提供住宿。

□其他，請說明：　　　　　　　　。

(二)膳食：

早餐：□免費；□提供，每餐收取　　　元；□不提供，每餐補貼　　　元；□自理。

午餐：□免費；□提供，每餐收取　　　元；□不提供，每餐補貼　　　元；□自理。

晚餐：□免費；□提供，每餐收取　　　元；□不提供，每餐補貼　　　元；□自理。

(三)交通：建教生每期輪調之交通工具與費用，應由甲方與乙方協調，安排建教生往返，並由乙方全額負擔交通費用。

(四)生活津貼：

1.建教生於受訓期間，乙方應依本契約發給建教生每月新臺幣□＿＿＿＿元（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並提供生活津貼明細表。

2.乙方應按月定期全額直接給付生活津貼與建教生，但法律另有規定得扣除相關費用者，不在此限。

3.乙方不得預扣生活津貼，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4.乙方不得以建教生違反工作規則或其他相關規章扣減其生活津貼。

5.生活津貼屬建教生參與職業訓練而給與之補助費，非屬薪資或勞務所得，免納綜合所得稅。

6.女性建教生因生理日致受訓有困難者，每月得申請生理假一日，乙方不得剋扣其生活津貼。

十一、本契約未盡事宜依「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辦理。

十二、本契約自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招生後實施。

十三、**本合約書一式三份，由學校、建教合作機構各持一份，另一份由學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合作機構

大 章

合作機構

負責人

職章

學 校

印　信

學校

校長

職(私)章

甲方： 乙 方：

校長： 負責人：

校址： 稅籍登記地址：

　　　 訓練場所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表五 建教合作契約**

**建教合作契約(實習式)**

\_\_\_\_\_\_\_\_\_\_\_\_\_學校(以下稱甲方)及 \_\_\_\_\_\_\_\_\_\_\_\_\_建教合作機構\_(以下稱乙方)合作辦理實習式建教合作，為明確甲、乙雙方權利義務關係，特訂定○○式建教合作契約(以下稱本契約)，雙方承諾共同遵守下列各項條款：

一、建教合作計畫名稱。

\_\_\_\_\_\_\_\_學校與\_\_\_\_\_\_\_\_\_\_\_\_\_（建教合作機構） 群(科)實習式建教合作計畫。

二、建教合作計畫經費及時程。

(一)經費：

1.乙方與建教生簽訂建教生訓練契約前，應依主管機關公告之「建教合作機構繳納保證金金額」，繳納一定金額之保證金予甲方，由甲方專戶存儲，於建教生向乙方請求生活津貼或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四條第九項所定賠償金未獲給付時，由該保證金支付之。甲方應於建教生訓練契約終止後，將賸餘之保證金發還乙方。

2.建教生於乙方職業技能訓練期間，其訓練、輔導、管理及師資等費用，由乙方全額負擔，不得向建教生收取任何訓練費用。

3.乙方應負擔建教生往返學校交通費。

(二)時程：建教生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三、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

(一)由甲方與乙方依乙方之訓練場所、設備、時間、師資等條件，共同制定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

(二)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內容，應包括訓練課程、項目、方式、期間、每日訓練時間、休息時間及例假。

四、建教合作機構對建教生之技能、生活及生涯輔導。

為使建教生於職業技能訓練期間獲得更完善之技能生活及生活輔導，乙方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依職業技能訓練計畫安排各種訓練及輪調相關工作崗位。

(二)禁止建教生從事粗重或危險性工作。

(三)負責建教生技能訓練及成效考核，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甲方專業科目教師。

(四)與甲方協商訂定建教生輔導辦法，並置專人負責建教生之技能訓練、生活管理與輔導。

(五)畢(結)業後由乙方以合格技術人員鼓勵留任。

五、建教合作協調會之設置及運作。

甲、乙雙方依「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規定，組成建教合作協調會，辦理下列各事項：

(一)成立建教合作教育協調會議，其成員由甲方之實習、教務、學務、輔導處室主任、相關科（學程）主任、建教組長、生活輔導組長、導師、家長代表及乙方指定之代表，共同組成。

(二)每學期至少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臨時召開。

(三)審查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及建教生個別訓練進度。

(四)研究改進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

(五)甲方教學與乙方訓練之配合、協調事項。

(六)建教生在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間之安排及協調。

(七)處理建教生訓練契約之終止等重大違規案件。

(八)其他有關建教合作協調事項。

六、學校指派學生至建教合作機構受訓之人數及期間。

(一)招生人數： 人

(二)訓練期間：依本契約第二條第二款辦理。

七、採計學分及學生學習評量基準。

(一)職業技能訓練學分數採計，每期採計　　學分，共計　　學分。

(二)甲方應指派專業科目教師，評核下列項目，並核算建教生取得之職業技能訓練學分：

1.建教生訓練週記。

2.乙方訓練、指導及輔導人員對建教生之考評結果。

3.建教生在乙方之訓練情形及特別表現。

八、學校召回建教生之事由及程序。

建教生於乙方職業技能訓練期間，如遇下列情事，經甲方協調後仍未獲改善，甲方得召開建教合作協調會議，經會議決議同意後，得終止本契約，召回建教生，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一)建教生向乙方請求生活津貼未獲給付時。

(二)乙方未依建教生訓練契約、職業技能訓練計畫，進行訓練。

(三)違反「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並經裁罰後仍未改善。

(四)其他不當或有損及建教生權益之行為。

九、建教合作機構應接受學校與訪視教師要求該機構改進之處理程序及方式。

(一)甲方應指派教師每二星期至少一次不預告訪視乙方，了解建教生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及乙方依本契約、建教生訓練契約執行之情形，並輔導建教生獲得良好訓練。

(二)前項教師於訪視及輔導建教生時，發現乙方有未依職業技能訓練計畫實施、違反建教合作契約或建教生訓練契約等缺失，應立即向甲方提出報告。

(三)甲方接獲前項教師之報告後，應立即要求乙方改進，並為適當處理、追蹤及詳予記錄，以供主管機關查核

十、膳宿、交通、生活津貼與其調整、給付方式及計算基準。

建教生於乙方接受職業技能訓練期間，乙方對建教生之膳宿、交通、生活津貼與其調整、給付方式及計算基準如下：

(一)住宿：

□免費提供住宿。

□提供住宿，每月收取　　　元(不得逾生活津貼5%)。

□提供住宿，以生活津貼5%收取

□不提供住宿，但提供交通費＿＿元。

□不提供住宿。

□其他，請說明：　　　　　　　　。

(二)膳食：

早餐：□免費；□提供，每餐收取　　　元；□不提供，每餐補貼　　　元；□自理。

午餐：□免費；□提供，每餐收取　　　元；□不提供，每餐補貼　　　元；□自理。

晚餐：□免費；□提供，每餐收取　　　元；□不提供，每餐補貼　　　元；□自理。

(三)交通：建教生每期輪調之交通工具與費用，應由甲方與乙方協調，安排建教生往返，並由乙方全額負擔交通費用。

(四)生活津貼：

1.建教生於受訓期間，乙方應依本契約發給建教生每月新臺幣□＿＿＿＿元（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並提供生活津貼明細表。

2.乙方應按月定期全額直接給付生活津貼與建教生，但法律另有規定得扣除相關費用者，不在此限。

3.乙方不得預扣生活津貼，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4.乙方不得以建教生違反工作規則或其他相關規章扣減其生活津貼。

5.生活津貼屬建教生參與職業訓練而給與之補助費，非屬薪資或勞務所得，免納綜合所得稅。

6.女性建教生因生理日致受訓有困難者，每月得申請生理假一日，乙方不得剋扣其生活津貼。

十一、本契約未盡事宜依「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辦理。

十二、本契約自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招生後實施。

十三、**本合約書一式三份，由學校、建教合作機構各持一份，另一份由學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甲方： 乙 方：

合作機構

大 章

合作機構

負責人

職章

學 校

印　信

學校

校長

職(私)章

校長： 負責人：

校址： 稅籍登記地址：

　　　 訓練場所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表五 建教合作契約**

**建教合作契約(其他式)**

\_\_\_\_\_\_\_\_\_\_\_\_\_學校(以下稱甲方)及 \_\_\_\_\_\_\_\_\_\_\_\_\_建教合作機構\_(以下稱乙方)合作辦理其他式建教合作，為明確甲、乙雙方權利義務關係，特訂定其他式建教合作契約(以下稱本契約)，雙方承諾共同遵守下列各項條款：

一、建教合作計畫名稱。

\_\_\_\_\_\_\_\_\_\_\_\_\_\_\_學校與\_\_\_\_\_\_\_\_\_\_\_\_\_（建教合作機構） 科其他式建教合作計畫。

二、建教合作計畫經費及時程。

(一)經費：

1.乙方與建教生簽訂建教生訓練契約前，應依主管機關公告之「建教合作機構繳納保證金金額」，繳納一定金額之保證金予甲方，由甲方專戶存儲，於建教生向乙方請求生活津貼或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四條第九項所定賠償金未獲給付時，由該保證金支付之。甲方應於建教生訓練契約終止後，將賸餘之保證金發還乙方。

2.建教生於乙方職業技能訓練期間，其訓練、輔導、管理及師資等費用，由乙方全額負擔，不得向建教生收取任何訓練費用。

3.乙方應負擔建教生每學期往返學校交通費。

(二)時程：

1.甲方應於建教生進入乙方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前辦理職前訓練，於民國　　年　　月至民國　　年　　月實施。

2.建教生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3.建教生於乙方接受職業技能訓練期間，每學期應至少　　次返校，每次　　整天，接受學校課程教學與輔導。

三、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

(一)由甲方與乙方依乙方之訓練場所、設備、時間、師資等條件，共同制定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

(二)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內容，應包括訓練課程、項目、方式、期間、每日訓練時間、休息時間及例假。

四、建教合作機構對建教生之技能、生活及生涯輔導。

為使建教生於職業技能訓練期間獲得更完善之技能生活及生活輔導，乙方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依職業技能訓練計畫安排各種訓練及輪調相關工作崗位。

(二)禁止建教生從事粗重或危險性工作。

(三)負責建教生技能訓練及成效考核，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甲方專業科目教師。

(四)與甲方協商訂定建教生輔導辦法，並置專人負責建教生之技能訓練、生活管理與輔導。

(五)畢(結)業後由乙方以合格技術人員鼓勵留任。

五、建教合作協調會之設置及運作。

甲、乙雙方依「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規定，組成建教合作協調會，辦理下列各事項：

(一)成立建教合作教育協調會議，其成員由甲方之實習、教務、學務、輔導處室主任、相關科（學程）主任、建教組長、生活輔導組長、導師、家長代表及乙方指定之代表，共同組成。

(二)每學期至少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臨時召開。

(三)審查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及建教生個別訓練進度。

(四)研究改進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

(五)甲方教學與乙方訓練之配合、協調事項。

(六)建教生在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間之安排及協調。

(七)處理建教生訓練契約之終止等重大違規案件。

(八)其他有關建教合作協調事項。

六、學校指派學生至建教合作機構受訓之人數及期間。

(一)招生人數： 人

(二)訓練期間：依本契約第二條第二款辦理。

七、採計學分及學生學習評量基準。

(一)職業技能訓練學分數採計以三個月為一期，一學年共計四期，每期採計　　學分，共計　　學分。

(二)甲方應指派專業科目教師，評核下列項目，並核算建教生取得之職業技能訓練學分：

1.建教生訓練週記。

2.乙方訓練、指導及輔導人員對建教生之考評結果。

3.建教生在乙方之訓練情形及特別表現。

八、學校召回建教生之事由及程序。

建教生於乙方職業技能訓練期間，如遇下列情事，經甲方協調後仍未獲改善，甲方得召開建教合作協調會議，經會議決議同意後，得終止本契約，召回建教生，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一)建教生向乙方請求生活津貼未獲給付時。

(二)乙方未依建教生訓練契約、職業技能訓練計畫，進行訓練。

(三)違反「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並經裁罰後仍未改善。

(四)其他不當或有損及建教生權益之行為。

九、建教合作機構應接受學校與訪視教師要求該機構改進之處理程序及方式。

(一)甲方應指派教師每二星期至少一次不預告訪視乙方，了解建教生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及乙方依本契約、建教生訓練契約執行之情形，並輔導建教生獲得良好訓練。

(二)前項教師於訪視及輔導建教生時，發現乙方有未依職業技能訓練計畫實施、違反建教合作契約或建教生訓練契約等缺失，應立即向甲方提出報告。

(三)甲方接獲前項教師之報告後，應立即要求乙方改進，並為適當處理、追蹤及詳予記錄，以供主管機關查核

十、膳宿、交通、生活津貼與其調整、給付方式及計算基準。

建教生於乙方接受職業技能訓練期間，乙方對建教生之膳宿、交通、生活津貼與其調整、給付方式及計算基準如下：

(一)住宿：

□免費提供住宿。

□提供住宿，每月收取　　　元(不得逾生活津貼5%)。

□提供住宿，以生活津貼5%收取

□不提供住宿，但提供交通費＿＿元。

□不提供住宿。

□其他，請說明：　　　　　　　　。

(二)膳食：

早餐：□免費；□提供，每餐收取　　　元；□不提供，每餐補貼　　　元；□自理。

午餐：□免費；□提供，每餐收取　　　元；□不提供，每餐補貼　　　元；□自理。

晚餐：□免費；□提供，每餐收取　　　元；□不提供，每餐補貼　　　元；□自理。

(三)交通：建教生每期輪調之交通工具與費用，應由甲方與乙方協調，安排建教生往返，並由乙方全額負擔交通費用。

(四)生活津貼：

1.建教生於受訓期間，乙方應依本契約發給建教生每月新臺幣□＿＿＿＿元（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並提供生活津貼明細表。

2.乙方應按月定期全額直接給付生活津貼與建教生，但法律另有規定得扣除相關費用者，不在此限。

3.乙方不得預扣生活津貼，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4.乙方不得以建教生違反工作規則或其他相關規章扣減其生活津貼。

5.生活津貼屬建教生參與職業訓練而給與之補助費，非屬薪資或勞務所得，免納綜合所得稅。

6.女性建教生因生理日致受訓有困難者，每月得申請生理假一日，乙方不得剋扣其生活津貼。

十一、本契約未盡事宜依「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辦理。

十二、本契約自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招生後實施。

十三、**本合約書一式三份，由學校、建教合作機構各持一份，另一份由學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合作機構

大 章

合作機構

負責人

職章

學 校

印　信

學校

校長

職(私)章

甲方： 乙 方：

校長： 負責人：

校址： 稅籍登記地址：

　　　 訓練場所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表六 建教生定型化訓練契約(輪調式)**

|  |  |  |
| --- | --- | --- |
| 學生姓名： （以下稱甲方）；  建教合作機構： （以下稱乙方）；  甲方係乙方與 （學校名稱，以下稱學校）合辦 建教合作班之學生，為依「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以下稱本法)第十七條，及學校與乙方訂定之建教合作契約（如附件一契約影本）規定，明定甲方在乙方接受職業技能訓練期間，甲乙雙方之權利義務，特訂定建教生訓練契約（以下稱本契約），俾供遵循。甲乙雙方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 | |
| 第一條  （訓練期間及項目） | 本契約之訓練期間，自民國＿年　月＿日起至民國＿年　月＿日畢業日，每三個月輪一次。  　　學校應於民國＿年　月＿日前完成基礎訓練課程。  　　本契約包括下列訓練課程及項目：  一、職業技能訓練（一）：訓練項目為＿＿＿＿＿＿＿。  二、職業技能訓練（二）：訓練項目為＿＿＿＿＿＿＿。  三、職業技能訓練（三）：訓練項目為＿＿＿＿＿＿＿。  四、職業技能訓練（四）：訓練項目為＿＿＿＿＿＿＿。  五、職業技能訓練（五）：訓練項目為＿＿＿＿＿＿＿。  六、職業技能訓練（六）：訓練項目為＿＿＿＿＿＿＿。  　　甲方之職業技能訓練計畫如附件二。乙方與學校雙方得視甲方訓練狀況，協議後調整前項之訓練項目。 | |
| 第二條  （勞保及團保） | 甲方於受訓期間，乙方應準用勞工保險條例之規定，為甲方投保勞工保險。  　　乙方未履行前項之義務致使甲方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之責。  　　甲方於受訓期間，乙方應為甲方投保團體保險（包括投保意外險，其內容應含意外所生之醫療費用），並支付保險費，其最低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一百萬元。 | |
| 第三條  （訓練證明之發給） | 本契約之期間屆滿或因其他事由而終止時，乙方應發給甲方書面之訓練證明。  　　前項訓練證明，應包括甲方之訓練職類、訓練期間及訓練時數。 | |
| 第四條  （乙方終止契約之程序） | 甲方於受訓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終止本契約：  一、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  二、受保安處分。  三、甲方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自行提出終止訓練；甲方為未成年人者，並經法定代理人同意。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應自知悉之日起三日內，協調學校加強輔導甲方；乙方屆期未處理者，不得再以下列各款事由終止本契約：  一、對乙方之工作人員、顧客或其他相關人員，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  二、違反乙方工作規則，情節重大。  三、故意損壞乙方之訓練設備、工具、原料、產品或乙方其他所有物品。  四、因身體健康或其他理由，對於其所接受之訓練，確不能勝任。  　　學校經依前項規定輔導甲方，屆二星期仍未獲改善者，乙方得終止本契約，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因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事故發生，致乙方停業、歇業而未能提供職業技能訓練時，得經乙方與學校協調，及經甲方同意後，終止契約，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
| 第五條  （膳宿、交通費用、生活津貼） | 甲方於訓練期間所需膳宿、交通、生活津貼與其調整、給付方式及計算基準，乙方應依其與學校所簽訂之建教合作契約辦理；其內容如下：  一、住宿：  □免費提供住宿。  □提供住宿，收取 (不得逾生活津貼5%)。  □不提供住宿，但提供交通費 元。  □不提供住宿  □其他，請說明 。  二、膳食：  早餐：□免費；□提供，每餐收取 元；□不提供，每餐補貼　　　元；□自理。  午餐：□免費；□提供，每餐收取 元；□不提供，每餐補貼　　　元；□自理。  晚餐：□免費；□提供，每餐收取 元；□不提供，每餐補貼　　　元；□自理。  三、交通：乙方應依其與學校所簽訂之建教合作契約，同意甲方定期返回學校接受教育，並負擔甲方於輪調交接時往返學校之交通費用。  四、生活津貼：甲方於受訓期間，乙方應依本契約發給甲方每月新臺幣 元（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之生活津貼，並提供生活津貼明細表。  　　乙方應按月全額直接給付生活津貼予甲方。但法律另有規定得扣除相關費用者，不在此限。  　　乙方應考量甲方之學習表現及年資，逐年增加生活津貼之金額。  　　乙方不得預扣生活津貼，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乙方不得以甲方違反工作規則或其他相關規章扣減其生活津貼。  生活津貼屬建教生參與職業訓練而給與之補助費，非屬薪資或勞務所得，免納綜合所得稅。  　　甲方因生理日致受訓有困難而申請生理假時，乙方不得剋扣其生活津貼。 | |
| 第六條  （爭議解決程序） | 甲方因建教合作事項發生爭議，得向學校申請協調，並得向學校主管機關申訴；甲方之父母、監護人或其受託人，亦得為甲方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學校為辦理前項協調，應邀請乙方代表與甲方及其家長、專家學者共同參與，並應請主管機關代表列席；協調會議應作成紀錄，並由學校報主管機關備查。乙方應依協調會決議確實執行。  　　第一項之協調，不影響甲方或乙方之其他權利救濟。 | |
| 第七條  （乙方實施職業技能訓練之義務） | 甲方於受訓期間，乙方應依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之訓練內容及時程，指派具備相關職業技能之專人負責甲方之技能訓練。  　　前項訓練活動，應與甲方所學職業科別相關。  　　乙方應提供良好且符合職業安全之訓練環境，安排甲方至相關部門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培養優良之工作態度、安全認知及職業道德，並注意甲方之身心健康。  　　乙方安排職業技能訓練時，不得影響甲方到學校上課或由學校安排至乙方以外場所，進行觀摩受訓之權益。  　　甲方於受訓期間，如有正當事由需返回學校時，應由學校出具公文，乙方應准甲方請假返回學校。  　　乙方應置備甲方簽到簿或出勤卡（包括出勤及訓練情形），逐日記載建教生出勤年、月、日、時、分及訓練情形；其簿卡應保存一年。  　　乙方就甲方因從事訓練活動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時，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損害係因甲方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 |
| 第八條  （乙方、學校輔導之義務） | 乙方應與學校協商訂定建教生輔導辦法，並置輔導人員。  　　學校應指派教師每二星期至少一次不預告訪視乙方，瞭解甲方接受訓練及乙方依建教合作契約、本契約執行之情形，並輔導甲方獲得良好訓練；乙方應配合辦理。  　　前項教師於訪視及輔導甲方時，發現乙方有未依職業技能訓練計畫實施、違反建教合作契約或本契約等缺失時，應立即向學校提出報告。  　　學校接獲前項教師之報告後，應立即要求乙方改進，並為適當之追蹤處理及詳予記錄，供主管機關查核。 | |
| 第九條  （乙方不得有之行為） | 乙方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要求甲方應負擔制服、工作器具及任何訓練費用。  二、要求甲方應繳納保證金。  三、訂定不符本契約第五條規定之膳宿、交通、生活津貼與其調整給付方式及計算基準。  四、排除甲方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利或限制其金額。  五、超時訓練甲方或向甲方推銷產品。  六、以甲方推銷乙方產品未達一定業績為由，扣減甲方生活津貼。  七、要求甲方提前終止契約應賠償違約金。  八、於甲方違反工作規則時扣除生活津貼。  九、限制甲方契約終止後之就業自由。  十、其他有關不當損及甲方權益之行為。 | |
| 第十條  （訓練時間） | 乙方應依下列規定，安排甲方之訓練時間：  一、每日訓練時間，規定如下：  （一）甲方滿十六歲前，每日訓練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  訓練時間(1)自 ­­＿＿起，至­­＿＿止， ­­＿＿- ­­＿＿/ ­­＿＿- ­­＿＿/ ­­＿＿­­- ­­＿＿/ ­­＿＿- ­­＿＿/ ­­＿＿- ­­＿＿為休息時間；  (2)自­­＿＿起，至­­＿＿止， ­­＿＿- ­­＿＿/ ­­＿＿- ­­＿＿/ ­­＿＿­­- ­­＿＿/ ­­＿＿- ­­＿＿/ ­­＿＿- ­­＿＿為休息時間；  (3)自­­＿＿起，至­­＿＿止， ­­＿＿- ­­＿＿/ ­­＿＿- ­­＿＿/ ­­＿＿­­- ­­＿＿/ ­­＿＿- ­­＿＿/ ­­＿＿- ­­＿＿為休息時間；但訓練時間不得安排於午後八時至翌晨六時前。甲方每日訓練時間之起訖，包括訓練及中間休息時間，合計不得超過十二小時。  （二）甲方滿十六歲，因乙方經營型態、工作特性、季節、地域或行業類別需要，並符合下列條件，且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訓練時間(1)自­­＿＿起，至­­＿＿止， ­­＿＿- ­­＿＿/ ­­＿＿- ­­＿＿/ ­­＿＿­­- ­­＿＿/ ­­＿＿- ­­＿＿/ ­­＿＿- ­­＿＿為休息時間；  (2)自 ­­＿＿起，至­­＿＿止， ­­＿＿- ­­＿＿/ ­­＿＿- ­­＿＿/ ­­＿＿­­- ­­＿＿/ ­­＿＿- ­­＿＿/ ­­＿＿- ­­＿＿為休息時間；  (3)自­­＿＿起，至­­＿＿止， ­­＿＿- ­­＿＿/ ­­＿＿- ­­＿＿/ ­­＿＿­­- ­­＿＿/ ­­＿＿- ­­＿＿/ ­­＿＿- ­­＿＿為休息時間；但訓練時間不得安排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前。甲方每日訓練時間之起訖，包括訓練及中間休息時間，合計不得超過十二小時：  1.乙方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  2.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宿舍。  二、每星期受訓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小時。  三、甲方繼續受訓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  四、甲方於受訓期間，每七日至少應有二日之休息，作為例假。  五、甲方於受訓期間，遇有勞動基準法規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依該法之規定休息。但得依該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經乙方及學校協商，並經甲方同意後，得另定放假日。  六、女性建教生因生理日致受訓有困難者，每月得申請生理假一日。 | |
| 第十一條  （職災補償或補助） | 乙方不得使甲方接受具危險性或有害性之訓練。  　　甲方接受訓練活動時發生災害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者，乙方應準用勞動基準法第七章職業災害補償規定予以補償。  前項補償金額所採計算基準，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之數額。  　　甲方未加入勞工保險而有第二項情形者，準用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有關未加入勞工保險之勞工規定予以補助。  　　學校應主動協助甲方依第二項或前項規定，請求乙方補償或向勞工保險局申請補助。 | |
| 第十二條  （差別待遇之禁止） | 甲方於受訓期間，乙方不得因甲方之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年齡、婚姻、容貌、五官或身心障礙之因素，給予不利之差別待遇。  甲方為身心障礙者，乙方應與學校會商提供個別化協助措施。  　　乙方不得因甲方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訴或協調或依勞動事件法聲請調解、提起訴訟，而給予不利之待遇。  　　甲方受到第一項之差別待遇時，其申訴及歧視之認定，準用就業服務法及其相關法規有關就業歧視認定之規定。 | |
| 第十三條  （性騷擾之防治） | 甲方於受訓期間，乙方不得因甲方之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並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乙方知悉甲方有受性騷擾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甲方於受訓期間遭性別歧視、性傾向歧視或性騷擾時，其申訴之提出、認定及乙方之賠償責任，準用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 | |
| 第十四條  （甲方之義務） | 甲方於受訓期間，應遵守乙方各項規章，努力學習。 | |
| 第十五條  （未定事項之適用法規） | 本契約未約定事項，依本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
| 第十六條  （管轄） | 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私法救濟時，以甲方居住地或乙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機關。 | |
| 第十七條 | 本契約書一式四份，由學生、學校、建教合作機構各持一份，另一份由建教合作機構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 |
|  |  | |
| 甲方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甲方法定代理人  姓名： (甲方已成年者，免填)  地址：  學校名稱：  校長： | | 乙方  名稱：  公司或商業登記號碼：  負責人姓名：  地址：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表六 建教生定型化訓練契約(階梯式)**

|  |  |  |
| --- | --- | --- |
| 學生姓名： （以下稱甲方）；  建教合作機構： （以下稱乙方）；  甲方係乙方與 （學校名稱，以下稱學校）合辦 建教合作班之學生，為依「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以下稱本法)第十七條，及學校與乙方訂定之建教合作契約（如附件一契約影本）規定，明定甲方在乙方接受職業技能訓練期間，甲乙雙方之權利義務，特訂定建教生訓練契約（以下稱本契約），俾供遵循。甲乙雙方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 | |
| 第一條  （訓練期間及項目） | 本契約之訓練期間，自民國＿年　月＿日起至民國＿年　月畢業日。  學校應於民國＿年　月＿日前完成職前訓練課程。  本契約包括下列訓練課程及項目：  一、職業技能訓練（一）：訓練項目為＿＿＿＿＿＿＿。  二、職業技能訓練（二）：訓練項目為＿＿＿＿＿＿＿。  三、職業技能訓練（三）：訓練項目為＿＿＿＿＿＿＿。  四、職業技能訓練（四）：訓練項目為＿＿＿＿＿＿＿。  甲方之職業技能訓練計畫如附件二。乙方與學校雙方得視甲方訓練狀況，協議後調整前項之訓練項目。 | |
| 第二條  （勞保及團保） | 甲方於受訓期間，乙方應準用勞工保險條例之規定，為甲方投保勞工保險。  乙方未履行前項之義務致使甲方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之責。  甲方於受訓期間，乙方應為甲方投保團體保險（包括投保意外險，其內容應含意外所生之醫療費用），並支付保險費，其最低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一百萬元。 | |
| 第三條  （訓練證明之發給） | 本契約之期間屆滿或因其他事由而終止時，乙方應發給甲方書面之訓練證明。  前項訓練證明，應包括甲方之訓練職類、訓練期間及訓練時數。 | |
| 第四條  （乙方終止契約之程序） | 甲方於受訓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終止本契約：  一、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  二、受保安處分。  三、甲方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自行提出終止訓練；甲方為未成年人者，並經法定代理人同意。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應自知悉之日起三日內，協調學校加強輔導甲方；乙方屆期未處理者，不得再以下列各款事由終止本契約：  一、對乙方之工作人員、顧客或其他相關人員，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  二、違反乙方工作規則，情節重大。  三、故意損壞乙方之訓練設備、工具、原料、產品或乙方其他所有物品。  四、因身體健康或其他理由，對於其所接受之訓練，確不能勝任。  　　學校經依前項規定輔導甲方，屆二星期仍未獲改善者，乙方得終止本契約，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因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事故發生，致乙方停業、歇業而未能提供職業技能訓練時，得經乙方與學校協調，及經甲方同意後，終止契約，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
| 第五條  （膳宿、交通費用、生活津貼） | 甲方於訓練期間所需膳宿、交通、生活津貼與其調整、給付方式及計算基準，乙方應依其與學校所簽訂之建教合作契約辦理；其內容如下：  一、住宿：  □免費提供住宿。  □提供住宿，收取 (不得逾生活津貼5%)。  □不提供住宿，但提供交通費 元。  □不提供住宿  □其他，請說明 。  二、膳食：  早餐：□免費；□提供，每餐收取 元；□不提供，每餐補貼　　　元；□自理。  午餐：□免費；□提供，每餐收取 元；□不提供，每餐補貼　　　元；□自理。  晚餐：□免費；□提供，每餐收取 元；□不提供，每餐補貼　　　元；□自理。  三、交通：乙方應依其與學校所簽訂之建教合作契約，同意甲方返回學校，並負擔甲方往返學校之交通費用。  四、生活津貼：甲方於受訓期間，乙方應依本契約發給甲方每月新臺幣 元（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之生活津貼，並提供生活津貼明細表。  乙方應按月定期全額直接給付生活津貼予甲方。但法律另有規定得扣除相關費用者，不在此限。  乙方不得預扣生活津貼，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乙方不得以甲方違反工作規則或其他相關規章扣減其生活津貼。  　　生活津貼屬建教生參與職業訓練而給與之補助費，非屬薪資或勞務所得，免納綜合所得稅。  　　甲方因生理日致受訓有困難而申請生理假時，乙方不得剋扣其生活津貼。 | |
| 第六條  （爭議解決程序） | 甲方因建教合作事項發生爭議，得向學校申請協調，並得向學校主管機關申訴；甲方之父母、監護人或其受託人，亦得為甲方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學校為辦理前項協調，應邀請乙方代表與甲方及其家長、專家學者共同參與，並應請主管機關代表列席；協調會議應作成紀錄，並由學校報主管機關備查。乙方應依協調會決議確實執行。  第一項之協調，不影響甲方或乙方之其他權利救濟。 | |
| 第七條  （乙方實施職業技能訓練之義務） | 甲方於受訓期間，乙方應依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之訓練內容及時程，指派具備相關職業技能之專人負責甲方之技能訓練。  前項訓練活動，應與甲方所學職業科別相關。  乙方應提供良好且符合職業安全之訓練環境，安排甲方至相關部門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培養優良之工作態度、安全認知及職業道德，並注意甲方之身心健康。  乙方安排職業技能訓練時，不得影響由學校安排至乙方以外場所，進行觀摩受訓之權益。  甲方於受訓期間，如有正當事由需返回學校時，應由學校出具公文，乙方應准甲方請假返回學校。  乙方應置備甲方簽到簿或出勤卡（包括出勤及訓練情形），逐日記載建教生出勤年、月、日、時、分及訓練情形；其簿卡應保存一年。  　　乙方就甲方因從事訓練活動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時，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損害係因甲方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 |
| 第八條  （乙方、學校輔導之義務） | 乙方應與學校協商訂定建教生輔導辦法，並置輔導人員。  學校應指派教師每二星期至少一次不預告訪視乙方，瞭解甲方接受訓練及乙方依建教合作契約、本契約執行之情形，並輔導甲方獲得良好訓練；乙方應配合辦理。  前項教師於訪視及輔導甲方時，發現乙方有未依職業技能訓練計畫實施、違反建教合作契約或本契約等缺失時，應立即向學校提出報告。  學校接獲前項教師之報告後，應立即要求乙方改進，並為適當之追蹤處理及詳予記錄，供主管機關查核。 | |
| 第九條  （乙方不得有之行為） | 乙方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要求甲方應負擔制服、工作器具及任何訓練費用。  二、要求甲方應繳納保證金。  三、訂定不符本契約第五條規定之膳宿、交通、生活津貼與其調整給付方式及計算基準。  四、排除甲方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利或限制其金額。  五、超時訓練甲方或向甲方推銷產品。  六、以甲方推銷乙方產品未達一定業績為由，扣減甲方生活津貼。  七、要求甲方提前終止契約應賠償違約金。  八、於甲方違反工作規則時扣除生活津貼。  九、限制甲方契約終止後之就業自由。  十、其他有關不當損及甲方權益之行為。 | |
| 第十條  （訓練時間） | 乙方應依下列規定，安排甲方之訓練時間：  一、每日訓練時間，規定如下：  （一）每日訓練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  訓練時間(1)自 ­­＿＿起，至­­＿＿止， ­­＿＿- ­­＿＿/ ­­＿＿- ­­＿＿/ ­­＿＿­­- ­­＿＿/ ­­＿＿- ­­＿＿/ ­­＿＿- ­­＿＿為休息時間；  (2)自 ­­＿＿起，至­­＿＿止， ­­＿＿- ­­＿＿/ ­­＿＿- ­­＿＿/ ­­＿＿­­- ­­＿＿/ ­­＿＿- ­­＿＿/ ­­＿＿- ­­＿＿為休息時間；  (3)自 ­­＿＿起，至­­＿＿止， ­­＿＿- ­­＿＿/ ­­＿＿- ­­＿＿/ ­­＿＿­­- ­­＿＿/ ­­＿＿- ­­＿＿/ ­­＿＿- ­­＿＿為休息時間；  但訓練時間不得安排於午後八時至翌晨六時前。甲方每日訓練時間之起訖，包括訓練及中間休息時間，合計不得超過十二小時。  （二）因乙方經營型態、工作特性、季節、地域或行業類別需要，並符合下列條件，且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訓練時間(1)自 ­­＿＿起，至­­＿＿止， ­­＿＿- ­­＿＿/ ­­＿＿- ­­＿＿/ ­­＿＿­­- ­­＿＿/ ­­＿＿- ­­＿＿/ ­­＿＿- ­­＿＿為休息時間；  (2)自 ­­＿＿起，至­­＿＿止， ­­＿＿- ­­＿＿/ ­­＿＿- ­­＿＿/ ­­＿＿­­- ­­＿＿/ ­­＿＿- ­­＿＿/ ­­＿＿- ­­＿＿為休息時間；  (3)自 ­­＿＿起，至­­＿＿止， ­­＿＿- ­­＿＿/ ­­＿＿- ­­＿＿/ ­­＿＿­­- ­­＿＿/ ­­＿＿- ­­＿＿/ ­­＿＿- ­­＿＿為休息時間；  但訓練時間不得安排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前。甲方每日訓練時間之起訖，包括訓練及中間休息時間，合計不得超過十二小時：  1.乙方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  2.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宿舍。  二、每星期受訓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小時。  三、甲方繼續受訓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  四、甲方於受訓期間，每七日至少應有二日之休息，作為例假。  五、甲方於受訓期間，遇有勞動基準法規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依該法之規定休息。但得依該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經乙方及學校協商，並經甲方同意後，得另定放假日。  六、女性建教生因生理日致受訓有困難者，每月得申請生理假一日。 | |
| 第十一條  （職災補償或補助） | 乙方不得使甲方接受具危險性或有害性之訓練。  　　甲方接受訓練活動時發生災害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者，乙方應準用勞動基準法第七章職業災害補償規定予以補償。  　　前項補償金額所採計算基準，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之數額。  　　甲方未加入勞工保險而有第二項情形者，準用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有關未加入勞工保險之勞工規定予以補助。  　　學校應主動協助甲方依第二項或前項規定，請求乙方補償或向勞工保險局申請補助。 | |
| 第十二條  （差別待遇之禁止） | 甲方於受訓期間，乙方不得因甲方之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年齡、婚姻、容貌、五官或身心障礙之因素，給予不利之差別待遇。  甲方為身心障礙者，乙方應與學校會商提供個別化協助措施。  　　乙方不得因甲方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訴或協調或依勞動事件法聲請調解、提起訴訟，而給予不利之待遇。  　　甲方受到第一項之差別待遇時，其申訴及歧視之認定，準用就業服務法及其相關法規有關就業歧視認定之規定。 | |
| 第十三條  （性騷擾之防治） | 甲方於受訓期間，乙方不得因甲方之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並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乙方知悉甲方有受性騷擾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甲方於受訓期間遭性別歧視、性傾向歧視或性騷擾時，其申訴之提出、認定及乙方之賠償責任，準用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 | |
| 第十四條  （甲方之義務） | 甲方於受訓期間，應遵守乙方各項規章，努力學習。 | |
| 第十五條  （未定事項之適用法規） | 本契約未約定事項，依本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
| 第十六條  （管轄） | 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私法救濟時，以甲方居住地或乙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機關。 | |
| 第十七條 | 本契約書一式四份，由學生、學校、建教合作機構各持一份，另一份由建教合作機構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 |
|  |  | |
| 甲方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甲方法定代理人  姓名： (甲方已成年者，免填)  地址：  學校名稱：  校長： | | 乙方  名稱：  公司或商業登記號碼：  負責人姓名：  地址：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表六 建教生定型化訓練契約(實習式)**

|  |  |  |
| --- | --- | --- |
| 學生姓名： （以下稱甲方）  建教合作機構： （以下稱乙方）；  甲方係乙方與 （學校名稱，以下稱學校）合辦 建教合作班之學生，為依「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以下稱本法)第十七條，及學校與乙方訂定之建教合作契約（如附件一契約影本）規定，明定甲方在乙方接受職業技能訓練期間，甲乙雙方之權利義務，特訂定建教生訓練契約（以下稱本契約），俾供遵循。甲乙雙方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 | |
| 第一條  （訓練期間及項目） | 本契約之訓練期間，自民國＿年　月＿日起至民國＿年　月＿日；民國民國＿年　月＿日起至民國＿年　月＿日；民國＿年　月＿日起至民國＿年　月＿日。  　　甲方之職業技能訓練計畫如附件二。乙方與學校雙方得視甲方訓練狀況，協議後調整前項之訓練項目。 | |
| 第二條  （勞保及團保） | 甲方於受訓期間，乙方應準用勞工保險條例之規定，為甲方投保勞工保險。  　　乙方未履行前項之義務致使甲方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之責。  　　甲方於受訓期間，乙方應為甲方投保團體保險（包括投保意外險，其內容應含意外所生之醫療費用），並支付保險費，其最低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一百萬元。 | |
| 第三條  （訓練證明之發給） | 本契約之期間屆滿或因其他事由而終止時，乙方應發給甲方書面之訓練證明。  　　前項訓練證明，應包括甲方之訓練職類、訓練期間及訓練時數。 | |
| 第四條  （乙方終止契約之程序） | 甲方於受訓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終止本契約：  一、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  二、受保安處分。  三、甲方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自行提出終止訓練；甲方為未成年人者，並經法定代理人同意。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應自知悉之日起三日內，協調學校加強輔導甲方；乙方屆期未處理者，不得再以下列各款事由終止本契約：  一、對乙方之工作人員、顧客或其他相關人員，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  二、違反乙方工作規則，情節重大。  三、故意損壞乙方之訓練設備、工具、原料、產品或乙方其他所有物品。  四、因身體健康或其他理由，對於其所接受之訓練，確不能勝任。  　　學校經依前項規定輔導甲方，屆二星期仍未獲改善者，乙方得終止本契約，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因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事故發生，致乙方停業、歇業而未能提供職業技能訓練時，得經乙方與學校協調，及經甲方同意後，終止契約，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
| 第五條  （膳宿、交通費用、生活津貼） | 甲方於訓練期間所需膳宿、交通、生活津貼與其調整、給付方式及計算基準，乙方應依其與學校所簽訂之建教合作契約辦理；其內容如下：  一、住宿：  □免費提供住宿。  □提供住宿，收取 (不得逾生活津貼5%)。  □不提供住宿，但提供交通費 元。  □不提供住宿  □其他，請說明 。  二、膳食：  早餐：□免費；□提供，每餐收取 元；□不提供，每餐補貼　　　元；□自理。  午餐：□免費；□提供，每餐收取 元；□不提供，每餐補貼　　　元；□自理。  晚餐：□免費；□提供，每餐收取 元；□不提供，每餐補貼　　　元；□自理。  三、交通：乙方應依其與學校所簽訂之建教合作契約，同意甲方定期返回學校接受教育，並負擔甲方於輪調交接時往返學校之交通費用。  四、生活津貼：甲方於受訓期間，乙方應依本契約發給甲方每月新臺幣 元（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之生活津貼，並提供生活津貼明細表。  　　乙方應按月全額直接給付生活津貼予甲方。但法律另有規定得扣除相關費用者，不在此限。  　　乙方應考量甲方之學習表現及年資，逐年增加生活津貼之金額。  　　乙方不得預扣生活津貼，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乙方不得以甲方違反工作規則或其他相關規章扣減其生活津貼。  　　生活津貼屬建教生參與職業訓練而給與之補助費，非屬薪資或勞務所得，免納綜合所得稅。  　　甲方因生理日致受訓有困難而申請生理假時，乙方不得剋扣其生活津貼。 | |
| 第六條  （爭議解決程序） | 甲方因建教合作事項發生爭議，得向學校申請協調，並得向學校主管機關申訴；甲方之父母、監護人或其受託人，亦得為甲方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學校為辦理前項協調，應邀請乙方代表與甲方及其家長、專家學者共同參與，並應請主管機關代表列席；協調會議應作成紀錄，並由學校報主管機關備查。乙方應依協調會決議確實執行。  　　第一項之協調，不影響甲方或乙方之其他權利救濟。 | |
| 第七條  （乙方實施職業技能訓練之義務） | 甲方於受訓期間，乙方應依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之訓練內容及時程，指派具備相關職業技能之專人負責甲方之技能訓練。  　　前項訓練活動，應與甲方所學職業科別相關。  　　乙方應提供良好且符合職業安全之訓練環境，安排甲方至相關部門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培養優良之工作態度、安全認知及職業道德，並注意甲方之身心健康。  　　乙方安排職業技能訓練時，不得影響甲方到學校上課或由學校安排至乙方以外場所，進行觀摩受訓之權益。  　　甲方於受訓期間，如有正當事由需返回學校時，應由學校出具公文，乙方應准甲方請假返回學校。  　　乙方應置備甲方簽到簿或出勤卡（包括出勤及訓練情形），逐日記載建教生出勤年、月、日、時、分及訓練情形；其簿卡應保存一年。  　　乙方就甲方因從事訓練活動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時，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損害係因甲方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 |
| 第八條  （乙方、學校輔導之義務） | 乙方應與學校協商訂定建教生輔導辦法，並置輔導人員。  　　學校應指派教師每二星期至少一次不預告訪視乙方，瞭解甲方接受訓練及乙方依建教合作契約、本契約執行之情形，並輔導甲方獲得良好訓練；乙方應配合辦理。  　　前項教師於訪視及輔導甲方時，發現乙方有未依職業技能訓練計畫實施、違反建教合作契約或本契約等缺失時，應立即向學校提出報告。  　　學校接獲前項教師之報告後，應立即要求乙方改進，並為適當之追蹤處理及詳予記錄，供主管機關查核。 | |
| 第九條  （乙方不得有之行為） | 乙方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要求甲方應負擔制服、工作器具及任何訓練費用。  二、要求甲方應繳納保證金。  三、訂定不符本契約第五條規定之膳宿、交通、生活津貼與其調整給付方式及計算基準。  四、排除甲方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利或限制其金額。  五、超時訓練甲方或向甲方推銷產品。  六、以甲方推銷乙方產品未達一定業績為由，扣減甲方生活津貼。  七、要求甲方提前終止契約應賠償違約金。  八、於甲方違反工作規則時扣除生活津貼。  九、限制甲方契約終止後之就業自由。  十、其他有關不當損及甲方權益之行為。 | |
| 第十條  （訓練時間） | 乙方應依下列規定，安排甲方之訓練時間：  一、每日訓練時間，規定如下：  （一）每日訓練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  訓練時間(1)自 ­­＿＿起，至­­＿＿止， ­­＿＿- ­­＿＿/ ­­＿＿- ­­＿＿/ ­­＿＿­­- ­­＿＿/ ­­＿＿- ­­＿＿/ ­­＿＿- ­­＿＿為休息時間；  (2)自 ­­＿＿起，至­­＿＿止， ­­＿＿- ­­＿＿/ ­­＿＿- ­­＿＿/ ­­＿＿­­- ­­＿＿/ ­­＿＿- ­­＿＿/ ­­＿＿- ­­＿＿為休息時間；  (3)自 ­­＿＿起，至­­＿＿止， ­­＿＿- ­­＿＿/ ­­＿＿- ­­＿＿/ ­­＿＿­­- ­­＿＿/ ­­＿＿- ­­＿＿/ ­­＿＿- ­­＿＿為休息時間；  但訓練時間不得安排於午後八時至翌晨六時前。甲方每日訓練時間之起訖，包括訓練及中間休息時間，合計不得超過十二小時。  （二）因乙方經營型態、工作特性、季節、地域或行業類別需要，並符合下列條件，且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訓練時間(1)自 ­­＿＿起，至­­＿＿止， ­­＿＿- ­­＿＿/ ­­＿＿- ­­＿＿/ ­­＿＿­­- ­­＿＿/ ­­＿＿- ­­＿＿/ ­­＿＿- ­­＿＿為休息時間；  (2)自 ­­＿＿起，至­­＿＿止， ­­＿＿- ­­＿＿/ ­­＿＿- ­­＿＿/ ­­＿＿­­- ­­＿＿/ ­­＿＿- ­­＿＿/ ­­＿＿- ­­＿＿為休息時間；  (3)自 ­­＿＿起，至­­＿＿止， ­­＿＿- ­­＿＿/ ­­＿＿- ­­＿＿/ ­­＿＿­­- ­­＿＿/ ­­＿＿- ­­＿＿/ ­­＿＿- ­­＿＿為休息時間；  但訓練時間不得安排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前。甲方每日訓練時間之起訖，包括訓練及中間休息時間，合計不得超過十二小時：  1.乙方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  2.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宿舍。  二、每星期受訓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小時。  三、甲方繼續受訓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  四、甲方於受訓期間，每七日至少應有二日之休息，作為例假。  五、甲方於受訓期間，遇有勞動基準法規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依該法之規定休息。但得依該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經乙方及學校協商，並經甲方同意後，得另定放假日。  六、女性建教生因生理日致受訓有困難者，每月得申請生理假一日。 | |
| 第十一條  （職災補償或補助） | 乙方不得使甲方接受具危險性或有害性之訓練。  　　甲方接受訓練活動時發生災害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者，乙方應準用勞動基準法第七章職業災害補償規定予以補償。  　　前項補償金額所採計算基準，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之數額。  　　甲方未加入勞工保險而有第二項情形者，準用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有關未加入勞工保險之勞工規定予以補助。  　　學校應主動協助甲方依第二項或前項規定，請求乙方補償或向勞工保險局申請補助。 | |
| 第十二條  （差別待遇之禁止） | 甲方於受訓期間，乙方不得因甲方之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年齡、婚姻、容貌、五官或身心障礙之因素，給予不利之差別待遇。  甲方為身心障礙者，乙方應與學校會商提供個別化協助措施。  　　乙方不得因甲方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訴或協調或依勞動事件法聲請調解、提起訴訟，而給予不利之待遇。  　　甲方受到第一項之差別待遇時，其申訴及歧視之認定，準用就業服務法及其相關法規有關就業歧視認定之規定。 | |
| 第十三條  （性騷擾之防治） | 甲方於受訓期間，乙方不得因甲方之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並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乙方知悉甲方有受性騷擾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甲方於受訓期間遭性別歧視、性傾向歧視或性騷擾時，其申訴之提出、認定及乙方之賠償責任，準用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 | |
| 第十四條  （甲方之義務） | 甲方於受訓期間，應遵守乙方各項規章，努力學習。 | |
| 第十五條  （未定事項之適用法規） | 本契約未約定事項，依本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
| 第十六條  （管轄） | 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私法救濟時，以甲方居住地或乙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機關。 | |
| 第十七條 | 本契約書一式四份，由學生、學校、建教合作機構各持一份，另一份由建教合作機構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 |
|  |  | |
| 甲方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甲方法定代理人  姓名： (甲方已成年者，免填)  地址：  學校名稱：  校長： | | 乙方  名稱：  公司或商業登記號碼：  負責人姓名：  地址：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表六 建教生定型化訓練契約(其他式)**

|  |  |  |
| --- | --- | --- |
| 學生姓名： （以下稱甲方）；  建教合作機構： （以下稱乙方）；  甲方係乙方與 （學校名稱，以下稱學校）合辦 建教合作班之學生，為依「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以下稱本法)第十七條，及學校與乙方訂定之建教合作契約（如附件一契約影本）規定，明定甲方在乙方接受職業技能訓練期間，甲乙雙方之權利義務，特訂定建教生訓練契約（以下稱本契約），俾供遵循。甲乙雙方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 | |
| 第一條  （訓練期間及項目） | 本契約之訓練期間，自民國＿年　月＿日起至民國＿年　月畢業日。  　　學校應於民國＿年　月＿日前完成職前訓練課程。  本契約包括下列訓練課程及項目：  一、職業技能訓練（一）：訓練項目為＿＿＿＿＿＿＿。  二、職業技能訓練（二）：訓練項目為＿＿＿＿＿＿＿。  三、職業技能訓練（三）：訓練項目為＿＿＿＿＿＿＿。  四、職業技能訓練（四）：訓練項目為＿＿＿＿＿＿＿。  　　甲方之職業技能訓練計畫如附件二。乙方與學校雙方得視甲方訓練狀況，協議後調整前項之訓練項目。 | |
| 第二條  （勞保及團保） | 甲方於受訓期間，乙方應準用勞工保險條例之規定，為甲方投保勞工保險。  　　乙方未履行前項之義務致使甲方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之責。  　　甲方於受訓期間，乙方應為甲方投保團體保險（包括投保意外險，其內容應含意外所生之醫療費用），並支付保險費，其最低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一百萬元。 | |
| 第三條  （訓練證明之發給） | 本契約之期間屆滿或因其他事由而終止時，乙方應發給甲方書面之訓練證明。  　　前項訓練證明，應包括甲方之訓練職類、訓練期間及訓練時數。 | |
| 第四條  （乙方終止契約之程序） | 甲方於受訓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終止本契約：  一、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  二、受保安處分。  三、甲方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自行提出終止訓練；甲方為未成年人者，並經法定代理人同意。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應自知悉之日起三日內，協調學校加強輔導甲方；乙方屆期未處理者，不得再以下列各款事由終止本契約：  一、對乙方之工作人員、顧客或其他相關人員，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  二、違反乙方工作規則，情節重大。  三、故意損壞乙方之訓練設備、工具、原料、產品或乙方其他所有物品。  四、因身體健康或其他理由，對於其所接受之訓練，確不能勝任。  　　學校經依前項規定輔導甲方，屆二星期仍未獲改善者，乙方得終止本契約，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因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事故發生，致乙方停業、歇業而未能提供職業技能訓練時，得經乙方與學校協調，及經甲方同意後，終止契約，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
| 第五條  （膳宿、交通費用、生活津貼） | 甲方於訓練期間所需膳宿、交通、生活津貼與其調整、給付方式及計算基準，乙方應依其與學校所簽訂之建教合作契約辦理；其內容如下：  一、住宿：  □免費提供住宿。  □提供住宿，收取 (不得逾生活津貼5%)。  □不提供住宿，但提供交通費 元。  □不提供住宿  □其他，請說明 。  二、膳食：  早餐：□免費；□提供，每餐收取 元；□不提供，每餐補貼　　　元；□自理。  午餐：□免費；□提供，每餐收取 元；□不提供，每餐補貼　　　元；□自理。  晚餐：□免費；□提供，每餐收取 元；□不提供，每餐補貼　　　元；□自理。  三、交通：乙方應依其與學校所簽訂之建教合作契約，同意甲方返回學校，並負擔甲方往返學校之交通費用。  四、生活津貼：甲方於受訓期間，乙方應依本契約發給甲方每月新臺幣 元（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之生活津貼，並提供生活津貼明細表。  　　乙方應按月定期全額直接給付生活津貼予甲方。但法律另有規定得扣除相關費用者，不在此限。  　　乙方不得預扣生活津貼，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乙方不得以甲方違反工作規則或其他相關規章扣減其生活津貼。  　　生活津貼屬建教生參與職業訓練而給與之補助費，非屬薪資或勞務所得，免納綜合所得稅。  　　甲方因生理日致受訓有困難而申請生理假時，乙方不得剋扣其生活津貼。 | |
| 第六條  （爭議解決程序） | 甲方因建教合作事項發生爭議，得向學校申請協調，並得向學校主管機關申訴；甲方之父母、監護人或其受託人，亦得為甲方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學校為辦理前項協調，應邀請乙方代表與甲方及其家長、專家學者共同參與，並應請主管機關代表列席；協調會議應作成紀錄，並由學校報主管機關備查。乙方應依協調會決議確實執行。  　　第一項之協調，不影響甲方或乙方之其他權利救濟。 | |
| 第七條  （乙方實施職業技能訓練之義務） | 甲方於受訓期間，乙方應依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之訓練內容及時程，指派具備相關職業技能之專人負責甲方之技能訓練。  　　前項訓練活動，應與甲方所學職業科別相關。  　　乙方應提供良好且符合職業安全之訓練環境，安排甲方至相關部門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培養優良之工作態度、安全認知及職業道德，並注意甲方之身心健康。  　　乙方安排職業技能訓練時，不得影響由學校安排至乙方以外場所，進行觀摩受訓之權益。  　　甲方於受訓期間，如有正當事由需返回學校時，應由學校出具公文，乙方應准甲方請假返回學校。  　　乙方應置備甲方簽到簿或出勤卡（包括出勤及訓練情形），逐日記載建教生出勤年、月、日、時、分及訓練情形；其簿卡應保存一年。  　　乙方就甲方因從事訓練活動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時，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損害係因甲方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 |
| 第八條  （乙方、學校輔導之義務） | 乙方應與學校協商訂定建教生輔導辦法，並置輔導人員。  　　學校應指派教師每二星期至少一次不預告訪視乙方，瞭解甲方接受訓練及乙方依建教合作契約、本契約執行之情形，並輔導甲方獲得良好訓練；乙方應配合辦理。  　　前項教師於訪視及輔導甲方時，發現乙方有未依職業技能訓練計畫實施、違反建教合作契約或本契約等缺失時，應立即向學校提出報告。  　　學校接獲前項教師之報告後，應立即要求乙方改進，並為適當之追蹤處理及詳予記錄，供主管機關查核。 | |
| 第九條  （乙方不得有之行為） | 乙方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要求甲方應負擔制服、工作器具及任何訓練費用。  二、要求甲方應繳納保證金。  三、訂定不符本契約第五條規定之膳宿、交通、生活津貼與其調整給付方式及計算基準。  四、排除甲方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利或限制其金額。  五、超時訓練甲方或向甲方推銷產品。  六、以甲方推銷乙方產品未達一定業績為由，扣減甲方生活津貼。  七、要求甲方提前終止契約應賠償違約金。  八、於甲方違反工作規則時扣除生活津貼。  九、限制甲方契約終止後之就業自由。  十、其他有關不當損及甲方權益之行為。 | |
| 第十條  （訓練時間） | 乙方應依下列規定，安排甲方之訓練時間：  一、每日訓練時間，規定如下：  （一）每日訓練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  訓練時間(1)自 ­­＿＿起，至­­＿＿止， ­­＿＿- ­­＿＿/ ­­＿＿- ­­＿＿/ ­­＿＿­­- ­­＿＿/ ­­＿＿- ­­＿＿為休息時間；  但訓練時間不得安排於午後八時至翌晨六時前。甲方每日訓練時間之起訖，包括訓練及中間休息時間，合計不得超過十二小時。  （二）因乙方經營型態、工作特性、季節、地域或行業類別需要，並符合下列條件，且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訓練時間(1)自 ­­＿＿起，至­­＿＿止， ­­＿＿- ­­＿＿/ ­­＿＿- ­­＿＿/ ­­＿＿­­- ­­＿＿/ ­­＿＿- ­­＿＿為休息時間；  但訓練時間不得安排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前。甲方每日訓練時間之起訖，包括訓練及中間休息時間，合計不得超過十二小時：  1.乙方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  2.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宿舍。  二、每星期受訓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小時。  三、甲方繼續受訓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  四、甲方於受訓期間，每七日至少應有二日之休息，作為例假。  五、甲方於受訓期間，遇有勞動基準法規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依該法之規定休息。但得依該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經乙方及學校協商，並經甲方同意後，得另定放假日。  六、女性建教生因生理日致受訓有困難者，每月得申請生理假一日。 | |
| 第十一條  （職災補償或補助） | 乙方不得使甲方接受具危險性或有害性之訓練。  　　甲方接受訓練活動時發生災害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者，乙方應準用勞動基準法第七章職業災害補償規定予以補償。  　　前項補償金額所採計算基準，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之數額。  　　甲方未加入勞工保險而有第二項情形者，準用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有關未加入勞工保險之勞工規定予以補助。  　　學校應主動協助甲方依第二項或前項規定，請求乙方補償或向勞工保險局申請補助。 | |
| 第十二條  （差別待遇之禁止） | 甲方於受訓期間，乙方不得因甲方之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年齡、婚姻、容貌、五官或身心障礙之因素，給予不利之差別待遇。  甲方為身心障礙者，乙方應與學校會商提供個別化協助措施。  　　乙方不得因甲方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訴或協調或依勞動事件法聲請調解、提起訴訟，而給予不利之待遇。  　　甲方受到第一項之差別待遇時，其申訴及歧視之認定，準用就業服務法及其相關法規有關就業歧視認定之規定。 | |
| 第十三條  （性騷擾之防治） | 甲方於受訓期間，乙方不得因甲方之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並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乙方知悉甲方有受性騷擾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甲方於受訓期間遭性別歧視、性傾向歧視或性騷擾時，其申訴之提出、認定及乙方之賠償責任，準用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 | |
| 第十四條  （甲方之義務） | 甲方於受訓期間，應遵守乙方各項規章，努力學習。 | |
| 第十五條  （未定事項之適用法規） | 本契約未約定事項，依本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
| 第十六條  （管轄） | 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私法救濟時，以甲方居住地或乙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機關。 | |
| 第十七條 | 本契約書一式四份，由學生、學校、建教合作機構各持一份，另一份由建教合作機構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 |
|  |  | |
| 甲方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甲方法定代理人  姓名： (甲方已成年者，免填)  地址：  學校名稱：  校長： | | 乙方  名稱：  公司或商業登記號碼：  負責人姓名：  地址：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表七**

**全校科別班數一覽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科別 | | |  |  |  |  |  |  |  |  |  |  |  | 合 計 |
| 一年級（申辦學年度擬招） | 核  定 | 班數 |  |  |  |  |  |  |  |  |  |  |  |  |
| 正規班 | 班數 |  |  |  |  |  |  |  |  |  |  |  |  |
| 人數 |  |  |  |  |  |  |  |  |  |  |  |  |
| 建教班 | 班數 |  |  |  |  |  |  |  |  |  |  |  |  |
| 人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年 級 | 核  定 | 班數 |  |  |  |  |  |  |  |  |  |  |  |  |
| 正規班 | 班數 |  |  |  |  |  |  |  |  |  |  |  |  |
| 人數 |  |  |  |  |  |  |  |  |  |  |  |  |
| 建教班 | 班數 |  |  |  |  |  |  |  |  |  |  |  |  |
| 人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年 級 | 核  定 | 班數 |  |  |  |  |  |  |  |  |  |  |  |  |
| 正規班 | 班數 |  |  |  |  |  |  |  |  |  |  |  |  |
| 人數 |  |  |  |  |  |  |  |  |  |  |  |  |
| 建教班 | 班數 |  |  |  |  |  |  |  |  |  |  |  |  |
| 人數 |  |  |  |  |  |  |  |  |  |  |  |  |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註冊組長(核章)： 教務主任(核章)： 校長(核章)：

說明：

1.班數及學生人數請以填寫本表資料日期為準，務請詳實填寫。

2.一年級是為申辦學年度擬招班數、學生數，二年級為本學年度一年級，三年級為本學年度二年級。

3.核定班數=正規班數+建教合作班數。

4.如以群提出申請者，免填寫本表。

**表八**

**申辦科別專任教師名冊**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師姓名 | 職稱 | 任教科目 | 學經歷 | 登記科別字號 | 備 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人) |  |  |  |

說明：建教合作班每兩班應置該科專任教師五人。(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註：以A4紙張填寫，欄位數請自行調整。

**表九**

**建教合作機構職業技能訓練人員及生活輔導人員名冊**

建教合作機構： 合作科別：

|  |  |  |  |  |  |
| --- | --- | --- | --- | --- | --- |
| 職稱 | 姓名 | 學歷 | 簡 歷 | 現 職 | 備 註 |
| 生活  輔導人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職業技能  訓練人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以A4紙張填寫，欄位數請自行調整。

**附件一：工廠登記證影本或商工登記資料**

(務必加蓋與正本無異及建教合作機構公司章與建教合作機構負責人章)

說明：申請單位若為分店，需同時檢附分店及總公司商工登記資料**附件二：勞工保險局保險費繳款單、異動被保險人計費清單影本**

(**務必加蓋與正本無異及建教合作機構公司章與建教合作機構負責人章**)

(110年6月、7月、8月任一月份之繳款單)

**附件三：訓練場所消防設施或安全衛生相關檢核文件**

(**務必加蓋與正本無異及建教合作機構公司章與建教合作機構負責人章**)

**附件四： 109或110學年度現場評估**

**申請免現場評估者需檢附下列任一文件(辦理實習式6~8週者不需檢附)：**

**1.109或110學年度現場評估結果表**

**2.109或110學年度評估建議事項改進一覽表**

**3.如有舊生在廠，請檢附職業技能訓練執行紀錄影本**